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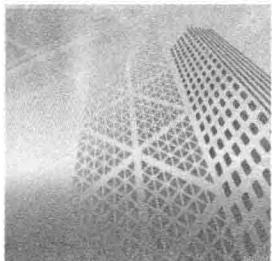
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 (2013)

Development Report of State-owned Cultural Enterprise (2013)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 (2013)

Development Report of State-owned Cultural Enterprise (2013)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 . 2013 /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 — 北京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2013. 12

ISBN 978 - 7 - 5141 - 3983 - 9

I . ①国… II . ①中… III . ①文化产业 - 国有企业 - 企业发展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3 IV . ①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9433 号

责任编辑：刘茜 庞丽佳

责任校对：王肖楠

责任印制：邱天

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 (2013)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710 × 1000 16 开 21.25 印张 350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983 - 9 定价：6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

编 委 会

主任：余蔚平

副主任：王家新

成员：高书生 董德刚 胡帆 朱涛

施俊玲 于保安 李建臣

《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2013）》

课 题 组

组 长：王家新

副组长：高书生 董德刚 胡 帆 史东辉

成 员：湛志伟 李卫华 林 京 花向荣

李挺伟 余宛泠 戚 骥 余远方

陈 巍 兰 培 施 楠 陶 金

姚佳铮 黄 晨 姜弘毅

《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

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晓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蓉：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研究所所长

王利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尹 鸿：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

史东辉：上海大学城市经济研究所所长

吕 炜：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

闫 坤：中国社会科学院党校常务副校长

曲振涛：哈尔滨商业大学校长

李 河：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 炎：云南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向 勇：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祁述裕：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副主任

齐勇锋：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邱 东：北京师范大学国民核算研究院教授

陈少峰：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张胜冰：中国海洋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

庞井君：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金元浦：中国人民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所所长

范 周：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

范建华：云南省社科联主席

赵红川：四川省文化产业研究院院长

郝振省：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院长

施惟达：云南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研究员

胡惠林：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办公室主任

顾 江：南京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陶东风：北京市文化研究院首席专家

贾旭东：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贾磊磊：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崔成泉：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章建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傅才武：武汉大学国家文化财政政策研究基地主任

焦斌龙：山西省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

熊澄宇：清华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

魏鹏举：中央财经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

目 录

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 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发展

..... 余蔚平/1

总报告

2012 年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 9

年度报告

2012 年中央文化企业发展报告（一） 23

2012 年中央文化企业发展报告（二） 58

2012 年地方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 67

专题研究

国有文化企业发展的产业分析 119

国有文化企业发展的区域分析 155

国有控股文化上市公司研究 191

案例分析

奋力实施“三六构想” 建设国际著名集团	229
以改革求活力 以创新谋发展	235
打造“华声现象” 争当改革样板	242
锐意改革创新 加快转型跨越	246
植根文化沃土 建设一流企业	251

附录

附录一：相关政策文件	257
附录二：2012 年国有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 资料汇编相关说明	303
附录三：2012 年国有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 资料汇编	304
附录四：国有文化企业发展大事记（2012.1~2012.12）	316

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 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发展

余蔚平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提出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党的十八大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把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与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基本建立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并列，一并作为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的主要内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切实增强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准确把握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形势与任务，以务实创新的精神，不断开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一、充分认识加快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是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现实需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企业成为文化创造的重要主体，文化产品成为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文化产品既有通过市场交换获取经济利益、实现再生产的商品属性，也有教育人民、引导社会的意识形态属性。国有文化企业是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的文化经营实体，国有文化企业的特殊属性决定了其是承担公共责任的特殊文化企业，是对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巩固和壮大主流舆论阵地负有重要使命的特殊市场主体。文化体制改革以来，国有文化企业作为国有经济的新生力量，依托体制机制创新，积

极把面向群众与面向市场统一起来，不断提高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文化创造能力，为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国有文化企业已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沿阵地，是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抓手。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深，不同思想文化的碰撞更加激烈，依托国有文化企业的发展壮大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全球文化资源配置能力，已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客观需要。

（二）加快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是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的迫切需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具有丰富的内涵，既包括经济民生、政治民生，也包括基于文化发展繁荣而实现的文化民生。2012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6000美元，人均文化消费水平却只有发达国家的1/4，文化产品的供给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形成了尖锐矛盾。建设社会主义新民生，就要敏锐把握人民群众需求，在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同时，为广大群众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国有文化企业肩负着为社会创造财富、为人民造福的使命，与文化民生建设有着直接的天然联系。国有文化企业的经营状况关系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改善，国有文化企业的发展成果是实现文化发展全民共享的重要基础，国有文化企业已成为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的坚强依靠。在当前我国文化产品供给还存在战略性短缺，特别是农村地区、西部地区、民族地区的产品有效供给仍相当不足的情况下，迫切需要国有文化企业发挥战略主导、回应民生需求，在实现自身发展壮大的过程中，让各族人民共享文化繁荣发展的成果。

（三）加快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是推动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途径

文化产业是低污染、低消耗、高产出、高效益的朝阳产业，文化产业与国民经济融合为其核心竞争力注入了新的内容，也为各种新业态和新技术的产生提供了原生动力。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

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国有文化企业立足内容环节，掌控创意高端，从根本上决定了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是引领我国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战略力量，也是推动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有力支撑。在国际金融危机中，文化产业逆市上扬的特性显示了其独特经济价值。在调结构、促内需的进程中，作为文化产业“脊梁”的国有文化企业可以也应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承担起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历史性使命。

二、全面把握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形势和任务

党的十八大的召开标志着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进入了深化改革、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有文化企业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也面对巨大的挑战，可以说是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并存，机遇和挑战同在。

从发展机遇来看，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精神文化需求持续提升为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特别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政策支持不断加大为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就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专门决议后，党的十八大从“五位一体”的战略高度将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把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为国有文化企业发展创造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为配合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企业发展，近年来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在税收政策方面，出台了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进口关税等多个税种的减免政策，力度大、时间长、范围广。其中，对转制企业的所得税减免等扶持政策在已连续实施十年的基础上，下一步还将延长五年。目前正在实施的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中，文化创意服务和广播影视服务业被特别纳入了试点范围，对文化企业也是一大利好。在财政政策方面，2008年中央财政专门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从最初的10亿元增加到现在的48亿元，六年累计安排142亿元，涉及项目2500多个，大力支持文化体制改革、骨干文化企业培育等六大方向。中央财政还将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

央文化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2011年至今累计安排预算资金18.9亿元，支持项目107个，为中央文化企业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及海外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从面临挑战来看，一是国有文化企业虽然总体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晚、底子薄等原因，“散、弱、小”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规模实力不仅与国际知名文化企业有很大差距，而且与一些优势民营文化企业也存在一定距离。二是国有文化企业完成转制时间不长，且多数脱胎于事业体制，对市场经济体制不熟悉，对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仍处于摸索之中，要完全适应市场竞争环境还需要一个过程。三是国有文化企业主要集中于传统文化领域，生产经营与高新技术融合程度不足，在文化科技创新日新月异、新兴文化业态蓬勃发展的背景下，面临着迫切的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任务。四是国有文化资产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和高度敏感性，使得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比一般国有资产管理更加特殊、复杂，要理顺出资人机构、主管主办单位和国有文化企业的关系还需要积极探索和实践。

国有文化企业集聚了优质的文化品牌和文化资源，积累了长期沉淀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和政府掌握文化改革发展领导权的重要保障。面对新阶段新要求，国有文化企业要胸怀大局、把握大势、主动加压、迎难而上，把加快发展作为企业的核心要务，把做大、做强、做优作为企业坚定不移的目标，积极肩负起充当战略主导、引领产业布局的历史使命，为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体现应有的时代意义和战略价值。

三、多措并举加快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

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发展，需要主动谋划、有所作为，不失时机深化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把改革作为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最大的红利，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促进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实现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一是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只是文化体制改革的第一步，深化改革的艰巨任务是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最终实现向合格市场主体转变。国有文化企业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将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重点，在制度安排上下功夫，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的权利和职责，使之相互配合、相互促进，依托制度创新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着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效益是一个企业的生命，科学管理是提高效益的基础。国有文化企业完成转制时间不长，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加快转变观念，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国有文化企业选择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企业作为标杆，全面查找差距，找准薄弱环节，并针对管理短板和瓶颈问题进行改进，逐步形成创新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工作，尝试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动态预警机制，强化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不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三是大力开展人才队伍建设。管好用好国有文化资产，发展壮大国有文化企业，关键还在于人。国有文化企业的运营最终要实现企业家治理而非官员管理，只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企业家能力并得到有效激发时，企业发展才可能取得实效。针对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特别是开展现代企业制度、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帮助经营管理人员更新观念、开拓思路、提高能力。要加快市场化选聘人才步伐，尝试从相关行业国有企业、优秀民营企业乃至国外文化企业中选择国有文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现代企业家精神引入传统文化企业，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步入科学发展轨道。

四是积极推动联合兼并重组。国有企业改革实践表明，并购重组、集约化经营是壮大企业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国有文化企业要加快对外兼并、联合重组步伐，做大规模、增强实力。对于有条件的、有实力的国有文化企业，要把握当前世界经济总体低迷的有利时机，加快海外并购、拓展海外市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对于业务关联度较高的国有文化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当前，应该抓住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机遇，拓展国有文化企业重组的视野和领域，推动跨媒体、跨行业重组取得突破。在此过程中，中央文化企业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率先垂范，先行先试，在联合重组中抢占主动权和主导权。

五是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方面要认真落实已有的支持改革发展的政策，另一方面要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的要求，积极调查研究，提出解

决对策。在此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财政引导示范作用，运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多种政策手段，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大做强、做精做专一批企业，逐步形成国有文化企业梯次发展格局，让有思路、想改革的企业加快发展、积累优势、拉开差距，早日成为我国文化产业的中坚力量。当前，要以支持实施中央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为先导，推进传统内容生产流程再造，提升企业数字生产能力，为国有文化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总 报 告

2012 年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

2012 年是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全面推进，出资人制度框架体系正在形成，财税政策继续发挥支持作用，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呈现新局面。

一、国有文化企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不断优化

2012 年，全国国有文化企业新设立 564 户，其中，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企业新设立 102 户（包括图书音像企业 50 户，报刊出版企业 21 户）；广播影视服务企业新设立 86 户（包括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企业 19 户，电影放映企业 50 户）；文化艺术服务企业新设立 77 户（包括文艺创作与表演企业 28 户，艺术表演场馆 6 户）。

（一）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明确了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目前，全国已有 16 个省区市成立了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专门机构，除重庆组建的机构属于公司性质的，其余 15 个省区市的机构性质属于行政性的，具体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机构设在党委宣传部，包括上海、广东、海南、河北和湖北。上海市委宣传部接受市国资委的委托，监管宣传文化领域的国有资产；广东省委宣传部受省财政厅的委托，对省属文化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海南、湖北和河北由省政府授权省委宣传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第二类是机构设在财政厅，山西、四川、云南、湖南、陕西等成立了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财政厅，由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合署办公。此外，浙江、吉